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三期日常巡查管控、综治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三期日常巡查管控、综治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京安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560.816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3634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安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